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0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7,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8.1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农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7,000 | 1.40% | 8.17 |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
|---|---|---|---|---|
| 1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 213,172.66 | 115,000.00 | 112,348.6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248,172.66 | 150,000.00 | 147,348.60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农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6,000 | 1.4%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4/9/20 | 2024/12/20 | 3个月 | 否 |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转存金额 | 6,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 产品编号 | 20240000996 |
| 存单期限 | 3个月 |
| 起息日 | 2024年9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利息计算方式 |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br>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
| 付息频率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到期利率 | 年利率1.4% |
| 提前支取条款 |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br>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br>提前支取次数:多次<br>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br>提前支取机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创电子”或“目标公司”)86.8535%的股权。若收购事项完成,公司将持有奔创电子100%的股权,奔创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各方需要根据尽调、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程序等的风险。

(三)如完成收购目标公司,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受个人资金安排、二级市场波动及前期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缓 | 董事长、总经理 | 70,661,419 | 11.06 |
| 谢小梅 | 董事 | 39,035,380 | 6.12 |
| 刘远程 | 董事兼财务总监 | 333,200 | 0.05 |
| 韩志伟 | 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5,800 | 0.03 |
| 黄晓丹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 |
| 王强 | 副总经理 | 78,400 | 0.01 |
| 覃新 | 副总经理 | 132,400 | 0.02 |
| 合计 | | 110,446,599 | 17.31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受个人资金安排、二级市场波动及前期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
- 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5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5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燕女士、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5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5进入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ts/pc/detail?roadshowId=1010385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6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7,000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赎回本金7,000万元,获得收益8.1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赎回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金额 |
|---|---|---|---|---|---|
| 1 | 农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7,000 | 1.40% | 8.17 |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
|---|---|---|---|---|
| 1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 213,172.66 | 115,000.00 | 112,348.6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 248,172.66 | 150,000.00 | 147,348.60 |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期限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农业银行 | 大额存单 | 6,000 | 1.4%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4/9/20 | 2024/12/20 | 3个月 | 否 |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转存金额 | 6,000万元 |
| 产品名称 |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 产品编号 | 20240000996 |
| 存单期限 | 3个月 |
| 起息日 | 2024年9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2月20日 |
| 利息计算方式 |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br>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
| 付息频率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到期利率 | 年利率1.4% |
| 提前支取条款 |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br>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br>提前支取次数:多次<br>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br>提前支取机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股份618,706,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41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607,95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37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8人,代表股份10,747,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320%。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股份10,747,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320%。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合计 | 617,648,625 | 99.8290% | 688,095 | 0.1112% | 370,000 | 0.0598% |
| 中小股东 | 9,689,652 | 90.1552% | 688,095 | 6.4022% | 370,000 | 3.4426%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许鸿生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607,95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789】%。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4年8月31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0,74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0】%。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代表股份【618,706,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41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合计 | 617,648,625 | 99.8290% | 688,095 | 0.1112% | 370,000 | 0.0598% |
| 中小股东 | 9,689,652 | 90.1552% | 688,095 | 6.4022% | 370,000 | 3.4426% |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菊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 深圳燃气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